

新密市米村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米村镇认真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推行政务公开的要求和规定，把政务公开政府服务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结合工作实际，落实乡镇权责清单，提高办事效率，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下，我镇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制度和规定，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2023 年通过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80 条，对特别是义务教育、救灾、社会救助、就业、社会保险、扶贫、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等与群众紧密相关领域的公告公示信息及时进行更新，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保障公开质量和数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镇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镇切实规范完善平台建设，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发布。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编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补充完善各栏目信息。认真做好平台的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并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准确及时地反映我镇各项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强化责任追究，2023 年米村镇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通过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报送主动性不够，特别是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中的动态信息、工作信息存在着公开滞后的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主动公开的意识，根据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时上传工作动态信息，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性。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坚持以公开促进服务，畅通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